公务员考试应突出宪法理论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24/2021\_2022\_\_E5\_85\_AC\_E 5 8A A1 E5 91 98 E8 c26 24436.htm 本月25日进行的公务员 招考公共科目笔试已经结束。据报道本次考试的考录比例 达42 1,明年2月15日面试,四月中旬完成招考。这意味着 从明年四月下旬起又有一批新的公务员进入我国中央机关及 其直属机构。社会公众所关心的是,这批人将成为社会公仆 ,将来其中一部分人可能成为领导人物,他们的报酬由财政 支出,而归根结底由全体纳税人供养,所以这些人必须有良 好的素质、现代法治意识和为人民服务的理念,成为现代法 治政府中合格的一员。现代法治意识和服务理念是作为公务 员最可宝贵的不可或缺的品格,也是老百姓最为关注的品格 。他们也许可以不熟悉某些法律具体的规定,但不能不具有 现代法治理念和服务意识。不熟悉有关法条,通过学习和查 找即可获得,而没有法治理念,即使法条背得滚瓜烂熟,也 是小和尚念经,有口无心,难免脱离法治轨道,做出超越职 权和滥用职权的事,这种情况与人民大众的愿望正是南辕而 北辙。 我以为公务员考试,无论是笔试还是面试,都要将宪 法理论放在突出位置,确保进入政府机关成为公务员的这些 人有一个较好的基础,能够厉行法治服务民众,从而有利于 推动和促进行政管理体制的法治化改革进程。在具体考试内 容上至少要突出以下三个方面: 第一, 关于法律至上和人民 权利保障的理念。法律至上与人民权利保障都是我国宪法的 基本原则。宪法规定,党和一切国家机关、人民团体都必须 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,2004年宪法修订的重要内容就

是,在宪法条文中加上"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",并将公民 基本权利列入宪法具体条文的第一章,置于"国家机构"之 前,彰显了权力服从、服务于权利的思想。作为公务员,必 须规行矩步,一事当前,先问一个"是否合法",是否在法 律明确规定的职权范围之内,"是否侵害公民、法人和其他 组织的合法权利",如果事有模糊,应由有关法律部门做出 法律评估或向有权部门请示报告,然后可以施行。 第二,关 于权力属于人民、"建立有限政府"和"限制权力"、权力 制衡的理念。这里所指的建立有限政府和限制权力,应当包 括各级国家机关和其他任何行使权力的机关,这是现代法治 国家普遍适用的基本法治原则。 第三,关于"程序正义"的 理念,和权力运行的"公开性、透明度"原则。上述三个方 面的理念其实都事关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和宪法理论的基本 内容,应当属于普法的基础课程。但客观地分析当今我国公 务员队伍在这方面的理论和知识水平尚远没有过关,更没有 形成理念,或者大体上会说一套,做起来就成为另一回事。 所以我主张对公务员法律知识上的要求重点在宪法和宪法理 论。要围绕这个重点在笔试和面试中加强考核,没有这一条 . 其他知识再多也不符合公务员的要求。而从现在笔试的题 目来看,这个应该突出的重点尚不突出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 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